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18號

原告 王牧衡
被告 亦帆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玲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亦帆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連文江
連婉麗

吳廷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陸拾伍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
、第25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
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進行清算者外，以全體
股東為清算人，又清算人，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
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自
明。本件被告亦帆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臺北
市商業處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930012800
號函命令解散登記在案，該公司董事機關已不存在，而該公
司並無以章程所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而向法院呈報，

01 有臺北市商業處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即應
02 以該公司之董事連玲玉、江亦帆、連文江、連婉麗、吳廷璣
03 等人為清算人；又原告提起本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
04 在被告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被告之法
05 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被告全體董事為其法
06 定代理人，核先敘明。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民國105年3月3日起受
08 僱於被告擔任輔導老師，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
09 8000元，後調薪為3萬2000元。又被告於107年5月31日停業
10 ，未給付原告同年3月至同年5月之薪資，嗣經被告清償部分
11 薪資，尚餘4萬656元未清償。為此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連玲玉、江奕帆、吳廷璣等人經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連婉麗到庭稱：被告公司是伊胞妹連玲玉與
18 其夫婿江奕帆負責，因新冠肺炎之故滯留中國連繫無著，又
19 公司董事三年一任，伊任期已屆滿，現應非被告之董事；對
20 於被告積欠原告薪資一事伊不知情，亦無爭執等語。並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被告法定代理人連文江到庭稱：其於99年投資被告，自101
23 年起被告開始經營困難，其已表示不欲再擔任董事，其現在
24 也找不到連玲玉；且董事三年一任，其任期已屆滿，現應非
25 被告之董事；對於被告積欠原告薪資一事其不知情，亦無爭
26 執等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
29 險人投保資料表、打卡紀錄、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第一
30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帳戶交易明細表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
31 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

第30頁)，而被告法定代理人連玲玉、江奕帆、吳廷璣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另被告法定代理人連婉麗、連文江到庭則對被告積欠原告薪資一事不爭執，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195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法定代理人連婉麗、連文江雖辯稱其等之董事任期已屆滿，已非被告之董事等語，然被告之董事為連玲玉、江奕帆、連文江、連婉麗、吳廷璣等5人，渠等任期均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29日止，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又該屆董事任期雖已屆滿，惟被告並未改選董事，其等自仍為被告之董事無誤。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65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 偉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